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美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貳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書法比賽

1. 活動主題：交通安全、法治教育、環境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格教育、春暉教育、租稅教育等（題目於比賽會場公布）。
2. 參加對象分組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3. 參加員額：每班 1~2 人。
4. 比賽規格：楷書。字體不拘，四尺 28 格書法用宣紙（需落款）由學校提供，落款格式範例於比賽會場公布；請自備各項書法用具、墨汁。
5. 評分標準：主題文字占 80%，落款占 20%

參、日期時程：

一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
三至六年級書法比賽：112 年 04 月 30 日

（星期二）8：40 ~ 10：10 晨曦 4F 綜合教室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上校務系統報名。

肆、獎勵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各年級取特優最多 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；優選最多 5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；佳作數名（以不超過實際到場比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各類別各組得獎作品，需同意在本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展示。
- 三、書法比賽四年級前三名將列為本校書法比賽重點培訓選手，俾訓練後，由指導教師擇優一名參加彰化縣 114 年語文分區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